

政府資訊公開法 Q&A

Q：公務人員或其他機關可否申請提供政府資訊？

A：需就個案判斷是否符合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9 條第 1 項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」之適用對象，如符合即可申請提供政府資訊。

Q：人民對於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，如何救濟？

A：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20 條「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、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，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」。

Q：公務人員違反相關規定而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之責任？

A：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23 條「公務員執行職務違反本法規定者，應按其情節輕重，依法予以懲戒或懲處」；及亦有「刑法」第 132 條公務員洩露國防以外秘密罪。即公務員違反相關規定而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，將視個案違反情節有涉及行政責任或刑事責任。

Q：機關內部擬稿、簽呈文件、其他機關會辦之文件、相關附件可否公開或提供？

A：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「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，除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外，其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」，本款之立法理由為「政府機關之內部意見或與其他機關間之意見交換等政府資訊，如予公開或提供，因有礙該機關最後決定之作成且易滋困擾，例如對有不同意見之人加以攻訐，自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，惟對公益有必要者，自不在此限制範圍之列」，各機關宜就個案判斷是否可予以提供。

Q：各機關之預算、決算書可否公開或提供？

A：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外，政府機關持有預算、決算書應主動公開。但需注意「預算法」第 51 條後段「...預算中有應守秘密之部分，不予公布。」及「決算法」第 28 條第 2 項「總決算...其中應守秘密之部分，不予公告」等規定。

Q：重大政策之研擬可否公開或提供？

A：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施政計畫、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除有應限制或不予提供之情形外，應主動公開」。

Q：有關政府機關辦理資格評定（如考試或檢定）有關資料可否公開或提供？

A：依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18 條第 1 項第 5 款「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」。

Q：誰可以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或提供閱覽、抄寫或複製檔案？

A：依據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 9 條第 1 項以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及其所設立之本國法人、團體，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。持有中華民國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，亦同」為適用對象。